

已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衛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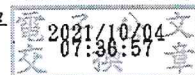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11002008231-1.pdf)



主旨：本部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
強化措施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
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
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
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
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
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
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
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
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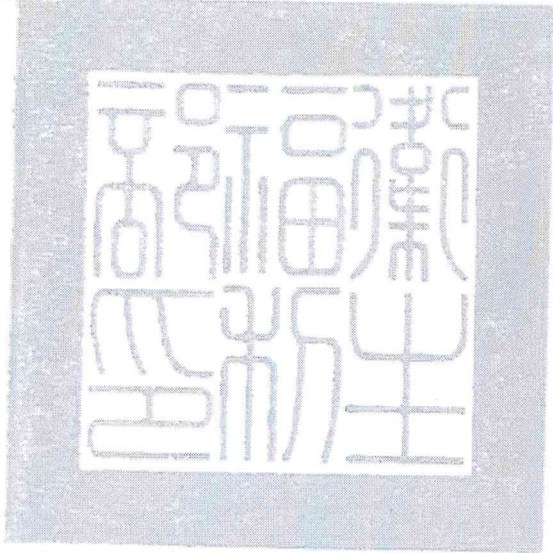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 110/10/04



1101200685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